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首先感謝校外學者專家歐用生教授以及學生代表語創系黃淑靜同學參與本次會議。
- 二、 本次院課程會之所以會提早討論課程架構案是為配合本校 5/7 要提送教學卓越計畫案。
- 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要系所自評，100 學年度將要系所評鑑，各系所之課程架構亦是評鑑的影響因素，請各系所即早準備。
- 四、 通識課程之問題，大部分來自於選課機制，請各系所儘快調查所屬三年級學生是否仍未修讀通識課程，遇特殊情形者以專案專簽方式處理，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 五、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已完成「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各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充分邀請相關校外學者、學生代表與會，以增加課程多元思考。
- 六、 本次提案說明內容，請各系所於「說明」欄內充分呈現修改之處(重大修改)，以利委員查閱。
- 七、 請各系所之「新增課程」部分，檢附課程大綱以利後續校課程會議查閱。

貳、報告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開課規劃案。
說明	一、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排課規劃需於 4/30(四)之前繳交通識中心。 二、 本院於 3/30(一)通知各系所安排通識課程，規劃如附件 1。 三、 檢附各系所通識課程排課狀況，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課程開課規劃案。
說明	一、 依師資培育中心通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課程開課規劃需於 4/24(五)之前繳交師培中心，經協調後可於本次院課程會議後繳交。 二、 本院於 3/31(二)通知各系所安排師資生課程，規劃如附件 3。 三、 檢附各系所師資生課程排課狀況，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彙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彙送師培中心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調整音樂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說明	本案業經 98.03.10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98.04.14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 1。 一、 碩士班課程調整如附件 2。 二、 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3。 三、 大學部課程調整如附件 4。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5。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請補新增課程之大綱。 二、 請於提案「說明」欄內補充課程架構變動之說明(除課程名稱修改、新增課程)。 三、 建請系所召開課程會議充分邀請相關校外學者、學生代表與會。 四、 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兒英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夜間碩士班(新增)課程架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4 月 21 日)通過。 二、 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
辦法	一、98 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新增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會議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審查。
決議	一、 建請系所召開課程會議充分邀請相關校外學者、學生代表與會。 二、 98 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三、 新增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在案，故撤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98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語文師資組新增「廣告文案寫作」及「專題寫作」二門課程。(原已屬於文學創作組課程) 三、98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及碩士班)。
說明	一、業經本系 98.4.28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系簡介及教學科目表請參附件。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審查。
決議	一、修正如下：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簡介： 參、 學生應具備之 教學目標與基本能力指標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簡介： 參、 學生應具備之 教學目標與基本能力指標 二、建請系上未來課程會議思考課程銜接性問題；以及二年級多數 2 學分 3 小時、2 學分 4 小時之課程調整。 三、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大學部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98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2。</p> <p>二、課程修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城市史」修改課程名稱為「台灣城鄉史」，開課年級由「一下」修改為「一上」。 2. 「影像閱讀」修改課程名稱為「當代藝術導論與影像閱讀」。 3. 「當代藝術導論」修改課程名稱為「創意思考與表現」。 4. 「空間模型創作」修改課程名稱為「空間體驗與創作」。 5. 「劇場電腦模擬設計」修改課程名稱為「網頁設計概論」開課年級由「三下」修改為「二上」。 6. 「電腦影像處理」修改課程名稱為「基礎影像處理」。 7. 「故事與劇本寫作」開課年級由「二下」修改為「四上」。 8. 「體驗型商業空間研究」修改課程名稱為「多媒體影像語言分析」，開課年級由「三下」修改為「二下」。 9. 「街道劇場與公共藝術」修改課程名稱為「總體藝術與街道劇場」。 10. 「3D 立體時尚造型設計」開課年級由「四下」修改為「三上」。 11. 「產業空間研究」開課年級由「三上」修改為「三下」。 12. 「圖文設計與傳播」修改課程名稱為「暢銷圖文與電影之分析」。 13. 「網頁設計與製作」開課年級由「二上」修改為「三下」。 14. 「虛擬城市影片製作」開課年級由「四上」修改為「四下」。 15. 「綜藝歌舞戲劇製作」修改課程名稱為「流行演藝製作」。 16. 「品牌時尚設計產業」由開課年級由「二上」修改為「一下」。 17. 「創意產業工作坊 I」、「創意產業工作坊 II」分別修改課程名稱為「創意文化空間工作坊 I」、「創意文化空間工作坊 II」。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於課程架構備註欄內說明課程修改狀況。 二、請補新增課程之大綱。 三、建議職場實習等之相關課程納入必修課程。 四、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日碩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p> <p>二、課程修改如下：</p> <p>1. 「文化產業經濟學導論」科目名稱修改為「文化產業經濟學」，科目英文名稱修改為「Culture Industry Economics」。</p> <p>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98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3。</p> <p>四、課程修改如下：</p> <p>1. 新增課程「文化地景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lture Landscape)」列入創新設計領域，1 上開課 2 學分 2 小時選修課程。授課大綱如附件 4。</p> <p>2. 新增課程「身心靈文化產業研究 (Studies on Cultural Industry of Body, Mind and Spirit)」列入創新設計領域，1 上開課 2 學分 2 小時選修課程。授課大綱如附件 5。</p> <p>3. 「產業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英文名稱修改為「Marketing Survey and Analysis」。</p> <p>4. 「城市創意空間規劃」修改開課年級到 1 下。</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經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 <p>二、 關於 98 學年度課程結構詳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p>一、 新增、恢復之課程請補課程大綱。</p> <p>二、 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台文所 98 學年度日、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經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p> <p>二、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同意 98 學年度文學組將「賴和文學專題、台灣傳統詩文、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台灣作家專題、台語文學專題」改為 3 學分、新增「90 年代女性散文專題」；史學組將「歷史地理學、台灣文化史」改為 3 學分，並新增「台灣地名研究、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刪除「空間地理資訊系統、聚落地理專題研究、觀光遊憩專題研究、地理景觀專題研究、地理學思想史」。</p> <p>三、依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98 學年夜間碩士班新增「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方法、台灣語言與社會專題、日治時期台灣新詩、小說與醫治專題、台灣報導文學專題、50 年代台灣文學專題、日文台灣文學史料、台灣語言學史、戰後臺灣史專題、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台灣人物誌、歷史資產專題研究、清代台灣歷史文獻研究、台灣婦女史研究、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共 15 門科目。</p> <p>四、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決議：</p> <p>文學組與史學組共同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台灣文獻書目與田野工作」、「田野調查與文獻研究」及「台灣文獻史料研究」三門科目過於相近，因此將「台灣文獻書目與田野工作」更名為「台灣文獻研究」；「田野調查與文獻研究」更名為「田野調查」，並刪除「台灣文獻史料研究」。 2. 變更 3 學分科目：「台灣歷史專題」、「台灣通俗文化專題」、「第三世界與後殖民理論」。 3.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及「台灣語言與社會專題」由文學組領域改為兩組共同選修領域，並變更為 3 學分。 <p>文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3 學分科目：「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台灣小說專題」、「文學社會學專題」、「中國現代文學史」、「文學理論專題」、「台灣現代詩專題」、「台灣散文專題」、「客家文學專題」、「台灣女性文學專題」、「台灣文學名著專題」、「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原住民文學專題」、「台灣文學與比較文學」、「敘事學與台灣小說」。 2. 將「台灣語言通論」更名為「台灣語言專題」，並變更為 3 學分。 3. 新增 3 學分科目：「當代台灣電影文化與文學專題」。 4. 刪除科目：「現代美學專題」。 <p>史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3 學分科目：「歷史資產專題研究」、「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專題研究」、「台灣婦女史研究」、「文化地理專題研究」、「台灣人物誌」、「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 2. 將「日文臺灣史文獻選讀」更名為「日治時期台灣史文獻研究」、「清代台灣歷史文獻研究」更名為「清代台灣史文獻研究」、「西班牙文臺灣史文獻選讀」更名為「荷西時期臺灣史文獻研究」。 3. 刪除科目：「文學影像與景觀研究」、「社會地理專題研究」、「海峽兩岸關係史研究」、「政治地理專題研究」。 4. 原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將「空間地理

	<p>資訊系統」刪除，本次會議討論將此科目保留，刪除「空間資訊與應用」。</p> <p>98 學年度夜間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碩士論文」科目刪除。碩士論文說明於專門課程內容描述：本所學生須修畢碩士論文（0 學分）方可畢業。 2. 新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之 15 門科目，且統一為 2 學分，並再新增「台灣歷史專題」科目為必修。 3. 9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新增、更名、刪除之科目，夜間碩士班一併修改。 <p>五、 此案經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 9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1、夜間教學碩士班如附件 2-1。變更學分、新增科目及刪除科目統計表如附件 3。 (藍色科目為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紅色科目為 98 學年度欲變更之科目)</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增之課程請補課程大綱。 二、 建議未來於所課程會議中討論新增共同必修之核心課程。 三、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肆、臨時動議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歐用生教授建議：

- 一、 目前教育部已通過課程委員會設置相關辦法，期望各級單位在討論相關課程架構等議題時，參與會議者除校內學術師長擔任委員，亦能納入畢業校友、業界等代表與會，以增加課程討論之廣度、順應時代需求。
- 二、 各系所在規劃課程架構時，建議依學習對象/性質設定教學目標，以利其未來或進入職場需求。
- 三、 若系所課程與其他系所開設課程相類似者，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建議相互協調開課，始能降低教學成本發揮最大效益。

伍、散會